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管公车〔2025〕9号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 2026—2027 年度省直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等有关规定，近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集中采购了2026—2027年度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定保险公司。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通过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 或 “徽采云” 系统，在入围保险公司中采取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等方式，选定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商。

二、签订采购合同。各单位要及时与所选定保险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进一步明确保费金额、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等，合同文本可在“徽采云”系统中下载。本次保险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险种分别为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其中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险按市场价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投保。在保险服务期间内更换保险公司的，应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三、规范保费结算。从 2026 年起，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保费由各单位与保险公司自行结算，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中列支。

四、加强履约监督。各单位根据采购合同条款，做好出险、定损、理赔等承诺服务事项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发现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的情况，要及时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反馈。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联系人：邢鹏，18756368912。



